

收文編號：1070006077

議案編號：1070528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47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四十八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 107301375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「五、非預算凍結、第 1 項第(四十八)案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暨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表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部國會聯絡組(含附件)、本部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藝術發展司

立法院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「五、非預算凍結、第 1 項第(四十八)案」：

藝文補助對於專家學者的演講鐘點費用依舊是國內人士 1,600 元/小時、國際人士 2,400 元/小時的「死豬仔價」，若希望提高演講鐘點費用，需藝文團隊考量執行內容的性質或人員特殊性，於提送計畫時依專業需求進行規劃，並說明合理性與必要性，由文化部評估後，將以個案方式處理。

藝文獎補助扶持國內藝文團體舉辦及參與藝文活動，對國內藝文風氣影響甚鉅，雖文化部已開尊重專業之門，且皆須以個案說明方式處理。爰建議文化部應評估更開放之可能性及宣導相關政策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文化部說明：

- 一、受本部補助之餐費、住宿費、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等，除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、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等之統一支給標準外，藝文團隊可依據執行藝文創作活動之專業性，於提出申請補助時說明預算執行之規劃，本部將予以個案評估其合理性及必要性處理。講座鐘點費係因應各申請計畫實際需求規劃，以通案方式檢討將降低個案彈性，爰本部將加強宣導及協助各申請計畫評估個案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使補助資源運用達到最大效益。

- 二、有關講座鐘點費更具彈性之措施，本部已納入以使用者觀點製作的「核銷懶人包」一併說明宣導，針對藝文團隊核銷時經常遇到的問題，輔導藝文團隊瞭解核銷的完整流程，協助藝文工作者瞭解主計法規規定，從協助輔導角度讓藝文團隊更為清楚瞭解如何辦理核銷結案。
- 三、「核銷懶人包」相關訊息除公告於本部官網外，亦公告於本部臉書粉絲專頁，106年9月26日首次刊登計有445人按讚、311次分享，107年第2次刊登計有713人按讚、322次分享，觸及率更達萬人以上，引起藝文團隊及藝術家的熱烈討論與肯定。
- 四、文化部將持續推動發展藝文生態系，透過定期與藝文團隊之溝通討論，聽取各界意見，並落實及回饋到各項政策執行面，以充分運用文化資源發展台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